國立高雄大學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成立要點

109 年 2 月 27 日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第 3、5 點通過，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24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110 年 1 月 4 日發布

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80125272 號函辦理，成立本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。

二、 本工作小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擬定本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政策與推動辦法，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各項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活動。

(二) 進行組織分工，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，展開實際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行動。

(三) 聯結社區內外資源，建立互惠之合作關係。

三、 本工作小組由學務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、學務處諮職組校聘諮商師、學務處生輔組教官、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代表、推教中心代表、通識中心代表、圖書資訊館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共 10 名組成。

四、 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護理師擔任，各項分工說明如附表一。

五、 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討論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內容與進度，進行跨單位溝通協調與合作，必要時得召開本工作小組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